

关于启用“进口特种设备型式试验证书 管理系统”的通知

各特种设备型式试验机构：

为全面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更好服务市场主体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20〕24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告》（2018年第142号）的有关要求，加快推动进口特种设备型式试验通过中国国际贸易“单一窗口”一口受理，总局与海关总署联合开发了“进口特种设备型式试验证书管理系统”，拟于12月1日正式启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系统网址

中国国际贸易“单一窗口”(<https://new.singlewindow.cn/>)

二、工作要求

特种设备型式试验机构应在系统中完成境外单位型式试验申请的接收，并在确认接受委托后与申请单位线下协商有关工作安排；型式试验机构完成型式试验工作后还应登录系统完成相关信息的填写和型式试验报告的提交。

系统使用过程中如遇相关问题，请及时向总局特种设备局或特种设备许可办公室反馈，以便系统功能完善和改进。

联系人：胡素峰（特种设备局） 010-82262262

李景振（特种设备行政许可办公室） 010-59068665

翟传伟（中国电子口岸数据中心） 13910580232

